

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

學系	開班方式	名額	畢業學分	申請須知
中國文學系	B	不限	28	1、一年級申請者：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皆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 （須附國文老師下學期期中考成績證明）。 2、二年級以上申請者：一年級各學期國文成績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 3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無不及格。 4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歷史學系	B	不限	32	※ 無
哲學系	B	不限	24	※ 無
圖書資訊學系	B	2	28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（含）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接受名額：2 名。
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	B	4	26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 2、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（含名次）。 3、自傳（請用電腦打字及使用 A4 大小規格，內文需含申請動機）。 4、接受名額：4 名。（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）
英國語文學系	B	5	38	1、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 2、前學期共同英文上、下學期成績平均達 75 分（含）（不含英聽，經抵免者須附原校成績單）以上。 3、需對英美文學有興趣者，並請仔細閱讀英文系課程說明（請自行上網查閱）。 4、自備英文歷年成績單、自傳及讀書計畫，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，如英文檢定成績與獲獎記錄等備審。 5、依申請同學成績排序，資料審查擇優錄取 5 名。
日本語文學系	B	5	32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 2、自備中文排名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依申請學生成績擇優錄取前 5 名。
數學系	B	不限	20	※ 無
餐旅管理學系	B	2	20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（含），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一律隨班附讀，不得跨部選修課程。

101 學 年 度 進 修 學 士 班 開 班 輔 系 一 覽 表

學 系	開班 方式	名額	畢業 學分	申 請 須 知
經 濟 學 系	B	不限	34	※ 無
法 律 學 系	B	不限	40	1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目不及格。 2、自備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經系主任審核後擇優錄取。
宗 教 學 系	B	不限	24	※ 無
應 用 美 術 學 系	B	4	40	1、名額：視覺傳達課程 2 名、室內設計課程 2 名。 2、經本系「設計素描」考試通過後，方可於申請修讀。 (需於輔系申請時段 5/21-23 日提出申請) ※鑑定考試： (1) 考試申請日期：4 月 30 日(一)至 5 月 4 日(五)截止。 (2) 申請鑑定考試洽應美系進修學士班辦公室(進修部大樓七樓 ES710 室)。並於報名同時須繳交測驗費 300 元整。 (3) 考試時間：5 月 9(三) 13:30-15:30。 放榜日期：5 月 14 日(一) 10:00 公告於系網頁。 (4) 有關輔系必修科目表，請上應美系網頁查詢。
運 動 休 閒 管 理 學 士 學 位 學 程	B	5	30	1、前學年成績排名(上、下)皆須前 50%。 2、接受名額：5 名。
藝 術 與 文 化 創 意 學 士 學 位 學 程	B	2	32	1、接受名額：2 名。 2、總成績須為原班級前 50%。 3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4、另附申請動機說明書(A4 規格並電腦打字)。 5、本學程輔系必修科目，請上文創學程網頁查詢。
商 業 管 理 學 士 學 位 學 程	B	不限	創新創業(32)/ 企業財務(33)/ 稅務會計(39)	1、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。 2、分組依據學生成績、個人意願與本學程當學年度分組人數而定。